

文件(E) 编辑(E) 查看(V) 收藏(A) 工具(T) 帮助(H)



地址(D) 更多精彩文章请见中国证券网 http://www.cnstock.com/

转到 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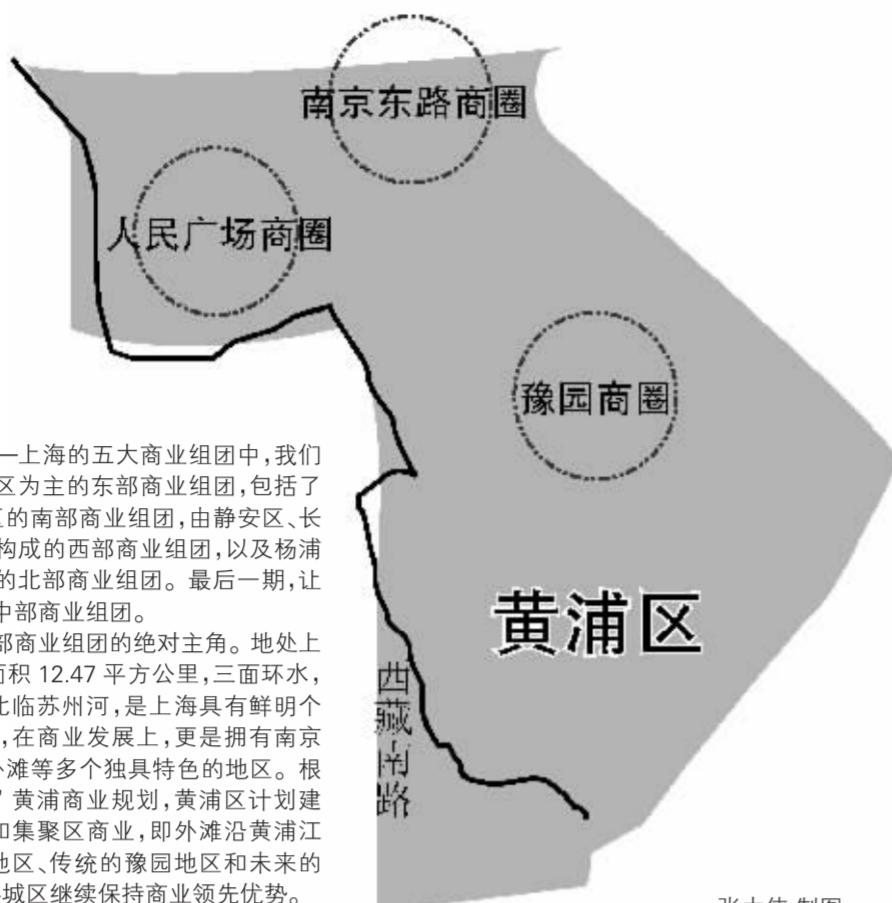
中部商业组团:黄浦区继续提升商业能级

【编者按】

东、南、西、北、中——上海的五大商业组团中,我们已经介绍了以浦东新区为主的东部商业组团,包括了卢湾区、徐汇区和闵行区的南部商业组团,由静安区、长宁区、普陀区、宝山区等构成的西部商业组团,以及杨浦区、虹口区、闸北区组成的北部商业组团。最后一期,让我们把目光投向热闹的中部商业组团。

黄浦区便是上海中部商业组团的绝对主角。地处上海市中心的黄浦区,面积 12.47 平方公里,三面环水,东南两面紧邻黄浦江,北临苏州河,是上海具有鲜明个性和吸引力的核心城区,在商业发展上,更是拥有南京东路、人民广场、豫园、外滩等多个独具特色的地区。根据最新披露的“十一五”黄浦商业规划,黄浦区计划建成“一带三区”的商业和集聚区商业,即外滩沿黄浦江发展带、经典的南京路地区、传统的豫园地区和未来的世博园地区,力争在中心城区继续保持商业领先地位。

■ 区域解码



张大伟 制图

黄浦区力保商业“领头羊”位置

□特约记者 一凡

近日有消息称,上海市中心地段的商业项目的建设速度将得到控制,日后如黄浦区的商业地产或将呈现稀缺优势。据政府公布的统计数据,黄浦区 200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累计完成 52.608 亿元,决定了其在上海商业的重要地位。而随着“十一五”商业规划的开展实施,其辖区内的南京东路商圈、人民广场商圈、豫园商圈的重要性也将越发凸显。

最新披露的“十一五”黄浦商业规划中,黄浦区计划建成“一带三区”的商业和集聚区商业,即外滩沿黄浦江发展带、经典的南京路地区、传统的豫园地区和未来的世博园地区,力争在中心城区继续保持商业领先地位,同时努力建设社区商业体系。

未来黄浦区还将重点推进外滩地区商业功能建设,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成功引入第五大道等高档百货的同时,还将抓紧半岛酒店建设、中央商场改造和老大楼调整,着力构筑高端商业的基本框架,计划到 2010 年,外滩地区基本形成具有 20 万平米经营面积的国际顶级品牌集聚区。

南京东路 强化竞争力

随着淮海路、徐家汇等商圈的快速发展,南京东路商圈的竞争劣势一度逐年下滑,老化的传统商业结构和模式,没有生气的陈旧店面及产品质量下降,让南京东路与市场脱节。但很快,南京东路商业价值的下滑引起了相关部门的重视,重塑价值被提上议事日程,世博会的契机也给了南京东路商圈改造提供了良好的大环境。

南京东路商圈的商业改造主要依靠调整原有的产业结构来实现,逐步清除毫无特色的商家,同

时吸引代表了主要产品类型的新颖独特的国内外支柱型商户;修整上海南京路区域的基础设施,通过置换、拆迁,注入最新的元素,提升整体环境,提供更为完善的公共交通、更多的停车场、出租车站点和绿地。此外,在未来 3-5 年内,还将新增 8 万平米的商业面积,按照南京东路“大众、高端”的新定位进行招商,以引导南京东路商业定位的最终转型。

黄浦区“十一五”规划中,在调整南京东路商圈商业结构的同时,南京东路将被打造成上海核心的商贸商务区。南京东路商圈要提升整体的商务档次,除了吸引当地更具消费能力的年轻人,大量的游客是区别于其他商圈的重要特点,这里的商店以现代服务业投资项目为主,如餐饮、服饰、休闲娱乐等,商品要多样、丰富。目前,这里的商铺租金均价已高达 38-45 元/平米/天。

人民广场 地下商铺有看点

人民广场东起西藏中路西侧人行道,西至黄陂北路东侧人行道,南起延安东路北侧人行道,北至上海大剧院和人民大道 200 号外墙沿线范围内的公共区域。作为上海传统的核心 CBD,以及轨道交通枢纽型商业中心,目前已有多十家大型商场,数十家知名企总部和上百家物流、贸易、信息产业、网络等企业落户在此。

人民广场作为轨道交通 1、2 号线的枢纽,每日集散客流 18.1 万人次,因而地下商铺的发展十分迅速。目前共有迪美时尚街、香港名店街、华盛街三大地下商铺。

尽管宏观调控导致人民广场地区住宅租金下滑,但商铺租金继续走高。如华盛街的对外租金为 22 元/平米/月,香港名店街为 36 元/平米/月。

此外,目前人民广场 CBD 已建成的商务楼宇约 40 幢,截至

黄浦区部分商业街区租金情报 (单位:元/平方米/天)

	10平方米	20平方米	30平方米	50平方米	70平方米	100平方米	300平方米
河南南路	3-4.5	2-4	6-7				2-5
河南中路		7-9	4-6			3-6	
复兴东路			15-2	2-3	4.5-5		
福佑路	8-23	2.5-4		3-4			
广东路	8-11	8-9					
广西北路	11-12	8-10					
浙江南路	7-8.5	5-6	6-7				
宁波路	12-13	95-10.5	9-10		6-6.5	9-9.5	
福州路			11-11.5		14.5-15.5	6.5-7.5	10-10.5
金陵东路			7-8	9-9.5	13.5-14.5	7.5-10.5	
方浜中路	17.5-18.5	25.5-26.5		7.5-8.5			
福建中路		11-16	10-11	11-12			4-4.5
董家渡路	4-5	4-4.5	3-3.5		2-2.5		

黄浦区部分商铺项目租金参考

商铺名称	地理位置	物业类型	标准层/套面积	租金报价
百米香榭	广西北路 230 号	商业街区	30-150 平方米	4-12 元/平方米/天
金陵海欣大厦	福州路 666 号	4 层裙房商铺	总 2631 平方米	5 元/平方米/天
仙乐斯大厦	南京西路 388 号	地下 1 层、地上 1-7 层裙房商铺	45-4500 平方米	12-28 元/平方米/天
豫景生活广场	方浜中路三牌楼路口	地下 1-3 层商场	100 平方米	10-30 元/平方米/天
亚龙国际广场	金陵东路 500 号	写字楼裙楼	1500-2500 平方米	15-30 元/平方米/天

上海滩新昌城 “少数派”最忌定位不明

□本报记者 唐文祺

北黄浦的住宅供应早进入稀缺期,以所处的区域地段而言,偶有出现的住宅项目通常都定位为高档住宅,上海滩新昌城便是目前唯一的在售代表。从该楼盘的商业配置看,虽然拥有市中心楼盘通常具备的交通便捷、人流充足的优势,但也面临着如何在周边成熟的商业配套中找准自己位置的难题。

上海滩新昌城位于新昌路、新闻路口,地处黄浦区北部与闸北区交界处,是北黄浦难得的规模较大的住宅项目。地处于市中心自然交通便利,东侧为地铁 1 号线新闻路站,西侧为成都路高架,北为苏州河。楼盘占地面积 10 万平方米,共分两期规划,总建筑面积达到 40 万平方米。目前在售的一期,总建筑面积 10 余万平方米,共有 5 栋高层,小区中心为 1 万平方米的集中绿化。

作为市中心规模较大的社区,开发商自然而然地分出一定建筑面积作为配套商业使用。据了解,上海滩新昌城的商业配置总规模 11000 平方米,标准单元面积 200-300 平方米,均价在 38000-40000 元/平方米。目前在售的一期,总建筑面积 10 余万平方米,共有 5 栋高层,小区中心为 1 万平方米的集中绿化。

作为市中心规模较大的社区,开发商自然而然地分出一定建筑面积作为配套商业使用。据了解,上海滩新昌城的商业配置总规模 11000 平方米,标准单元面积 200-300 平方米,均价在 38000-40000 元/平方米。目前在售的一期,总建筑面积 10 余万平方米,共有 5 栋高层,小区中心为 1 万平方米的集中绿化。

业内人士认为,从该楼盘的整体形势来分析,根据社区商业需求适当进行相对外向



的定位将较为合理。这种新型的配套商业更为适合于高档住宅社区,在满足于社区服务的同时,具备了一定的区域覆盖性,这对于提升整体商业氛围也有较大影响。但值得一提的是,由于该盘商铺以分拆售卖的形式推向市场,发展商应在把握整体定位的前提下,进行专业化招商和经营管理,以提升物业价值。

[业内视点]

上海滩新昌城已开始交房,从其商铺部分来看,地段优质、交通方便的优势还是显而易见的。周边居住密集度较高、人流量较大、购买力较强,

(上海信义房屋仲介部研展总监 高斌)

华旭国际大厦 “平民”的“三足鼎立”梦想

□特约记者 陈歆

人民广场商圈又有新势力崛起。被称为人民广场 CBD 最后一幢甲级写字楼的华旭国际大厦日前走向市场,它的加入将使来福士、世茂国际这两座近年挺立的“双峰”格局有所改变。而在其商业裙楼的设置上也颇具“野心”,届时能否真正形成可与南京西路“梅恒泰”分庭抗礼的新“三足鼎立”局面,值得关注。

华旭国际大厦位于西藏中路、九江路口,东邻城区中心最高档的中福公寓,西邻人

民广场,南邻哥特式建筑沐恩堂、来福士广场,北邻浦西第一高楼世茂国际广场,处于人民广场、南京东路、西藏中路三大商业中心交集之中。

据了解,该项目基地面积为 333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914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596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194 平方米,大厦总高度 93.7 米,地上 20 层,其中 1-4 层为裙楼商业用房,5-20 层为甲级写字楼。

此外,记者还从开发商处获悉,华旭国际大厦商业裙房的建筑面积为 6000 平方米,层高在 5.1-5.4 米,计划在明年年初出炉,只租不售。

由于大厦主体目前已经封顶,明年 3 月左右竣工,裙房商铺拟在明年 5 月开张。而根据开发商的定位,希望能引进国内外的中高档品牌入驻,使之成为上海又一集购物、休闲、娱乐于一体的时尚购物中心。

总投资额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华旭国际大厦,已成为人民广场商圈内与来福士、世茂国际齐名的又一重要项目,甚至三者已被业内拿来与南京西路“梅恒泰”的“三足鼎立”相提并论。而事实上,华旭国际大厦也正有此“野心”。

开发商方面认为,由于地处人民广场核心区域,首先在交通上,40 多条公交线交汇、轨道交通 1 号、2 号和 8 号线(在建)三线合围,丝毫不输南京西路的“梅恒泰”。其次,人民广场的日均人流量在 80 万人次以上,节假日更可达到 100 万人次,旺盛的人流量也显示出商业发展的动力。加上来福士、世茂国际的支持,华旭国际大厦似乎可以搭乘顺风车,吸引到中高档品牌的消费人群驻足。

[业内视点]

从规模上讲,华旭国际大厦的体量并不大,开发商称,该项目的商铺分割面积不会太小,业态综合配餐饮,租金价位则基本与周围持平。当然,著名商圈中心位置的地段优势不可小觑,因为黄浦区正在规划打造一个南京东路—西藏路—人民广场超大规模商圈,规模效应显示出其中蕴含的商机。但也需要注意的是,未来该地区总建筑面积超过 60 万平方米的商业设施群也将引发不小的业态竞争,既然只租不售,开发商对该项目长期、稳定经营的能力便显得至关重要,目前必须客观分析区位、交通、人流、业态等因素,给项目一个明确的策划定位。

(美地行上海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群)

■律师坐堂

租赁商铺要会保护独家经营权

□王展 沈献磊

俗话说,同行是冤家,在商铺经营中,商家也往往不大愿意同其他商家同行太近。如今在租赁商铺时,一些商家常常通过对“独家经营权”的约定,来实现自己在一定范围内的独家经营。但独家经营权如果约定不明确,纠纷就在所难免,下面这个案例就是提醒商家在租赁商铺时要懂得保护自己的独家经营权。

[案例] 甲乙双方就某大厦内某商铺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乙方租用商铺经营装饰装潢

业务。由于乙方不希望有其它装潢公司在商铺所属的大厦里做同样的业务,所以在合同中与甲方还约定:乙方入驻大厦后,甲方保证大厦中将不再有其它装潢公司从事装饰装潢业务。但乙方入住不久,就发现在大厦中出现了一家所谓“家居公司”,推出了“整体家居解决方案”业务,但据查证该公司实质也是在从事家庭装潢业务。

但当乙方根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时候,却发现甲方并没有在合同中对装潢业务做明确定义,以免乙方可以解约,双方没有在合同中明确甲方的违约责任。

[点评] 该如何在合同中正确约定独家经营权条款?笔者认为,要保证商铺租赁中独家经营权的实现,相关条款应包含下列内容:一是明确独家经营权的含义。比如在上述案例中,应明确任何其它公司或自然人都不得在大厦内从事装潢业务,以免去对“家居公司”束手无策的尴尬境地;而且,对装潢业务也要予以明确的定义,以免有人以所谓“整体家居解决方案”打擦边球。二是明确违约责任。如解除合同、继续履行,把竞争对手赶出去、要求赔偿或要求出租方支付一定数额违约金。如果承租方签约时还是没有把握,不妨事先咨询专业人士陪同签约把关,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作者为上海联业律师事务所律师)